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发行 43,796,0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08,326,898 股增至 452,122,956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地铁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76.17%增加至 78.4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广州地铁集团购买资产发行的43,796,058股将于2026年2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8,326,898股增至452,122,956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持股数量由311,003,108股增至354,799,166股，持股比例由76.17%增加至78.47%。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 股	4, 379. 6058		持股比例增加2. 30%			
合计	4, 379. 6058		持股比例增加2. 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州地铁集团持股比例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1, 100. 3108	76. 17%	35, 479. 9166	78. 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 100. 3108	76. 17%	31, 100. 3108	68. 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379. 6058	9. 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